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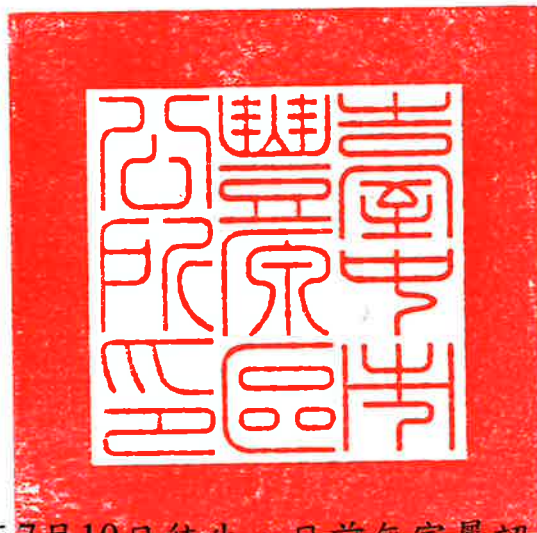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豐社字第1150020767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蔡金燕女士已於115年7月1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15年7月13日豐醫社字第1150007760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蔡金燕女士(女，身分證字號：N20074****，民國29年11月18日生，設籍臺中市豐原區朴子里6鄰朴子街200巷11弄6號)，於115年7月10日往生，大體現暫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冷凍櫃1003號。

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洪峰明